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光鑫”）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石资管”）参与投资的徐州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嘉旭”）的下属企业，主要开发徐州上东时代住宅项目。为满足徐州上东时代项目开发之需要，公司拟为徐州光鑫向银行（或信托）申请开发贷款（借款期限为3年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为准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徐州光鑫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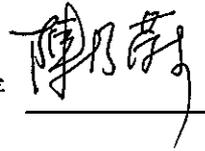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3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

陈乃蔚 _____



张晓岚 _____

2020年3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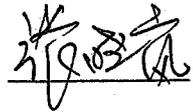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

陈乃蔚 _____

张晓岚



2020年3月4日